

##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函

地址：62142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21號

承辦人：警員 蔡濬逸

電話：自動05-2067929

傳真：自動05-2264104

電子信箱：7523147@m2.cyp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嘉民警五字第1130015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263C\_1130015142\_ATTACH1.pdf、  
376500263C\_11300151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執行代保管「酒後駕車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詳如附件）暨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請管轄監理單位協助查明清冊內車輛有無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牌處分、稅費欠繳、禁動管制及動保登記、清冊內舉發單號違規人有無辦理分期付款（起迄幾期、有否按時繳納）及清冊內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臺北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嘉義縣警察局 收文:113/04/30



Z021130024320 有附件



副本：嘉義縣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第五組



裝

訂

線

